

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交流合作委員會組織章程

第 14 次(081119)系務會議通過
第 25 次(090909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系「系組織章程」第四條與「系務會議組織章程」第九條之規定，設立「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交流合作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：
由本系專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，召集人由本會委員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系主任為本會之當然成員，以不擔任召集人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執掌：
一、規劃與辦理國內外校際交流事務。
二、規劃與推動留學、遊學、雙聯學制等事務。
三、姐妹校之開發與交流事宜。
四、辦理教育實習生相關事務。
五、於每學期末匯整會議記錄提交系務會議核備。
六、於每學期末匯整相關活動執行成果報告提交系務會議核備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開會要點：
一、本會視需要召開，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。系主任得視系務需求指示召開臨時會議。
二、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方得決議，票數相等時，由會議主席裁決。
三、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